opusdei.org

第卅八課題:第九誡 和第十誡

第九誡助人去在思想和慾念上 活出潔德;而第十誡則助人去 在思想和慾念上輕看世物。

2021年2月24日

- 下載<u>《第卅八課題:第九誡和第</u> 十誡》(pdf格式)
- 1. 內在的罪
- 2. 淨化心靈

3. 為潔德而奮鬥

4. 內心的貧窮

「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;不可貪圖你近人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驢, 以及屬你近人的一切事物。」(申 5:21)

「凡注視婦女,有意貪戀她的,他已 在心裡姦淫了她。」(瑪5:28)

1. 內在的罪

第九誡和第十誡這兩條誡命針對違反 第六誡和第七誡的罪所相對應的、內 在的行為,道德的傳統上將其歸類為 所謂「內在的罪」。從正面來看,兩 條誡命指出我們在思想和慾念上要活 出潔德(第九誡)和輕看世物(第十 誡),正如基督所說的:「心裡潔淨 的人是有福的,因為他們要看見天 主。」(瑪5:8),及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,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瑪5:3)

對此,第一個問題就是:談論「內在」的罪是否有意義呢?換一句話說,為什麼一個沒有形諸於外的、只停留在人的理智與意志裡的內在行為在道德上是可惡的呢?

這個問題的答案並不是很明顯的,因為新約中列舉的罪惡中,主要是外在的行為,如通姦、行淫、殺人、偶像崇拜、巫術、爭吵、憤怒等。但是,在這份同一的罪惡名單中,也有一些內在的行為被認為是罪的,如嫉妒、惡念、慳吝等。[1]

耶穌解釋說:「由心裡發出來的是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邪淫、盜竊、妄證、譭謗,這些都使人污穢。」(瑪15:19)在談到潔德時,祂教導說:「凡注視婦女,有意貪戀她的,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。」(瑪5:28)這些說話對我們理解何謂道德是非常重要

人的意志總是導人朝向什麼是會給他 帶來好處的;可是有時候,一件表 上看似好的東西,如果人憑理性來 看,其實並不會給他帶來他作為理性為 整體的好處。正如一個小偷竊中 整體的財力,但是該件人 屬於另一個人的,但是該件為一個 屬於另一個整體的人(即對他的行人 屬於另一個整體的人(即對他的行人 標)來說就不會帶來好處。因此是 要決定人的意志的一個朝向是好是 壞,其實並不需要外在行為。任何 個決定了去偷東西的人,縱使某些因素令他不能把他的決定付諸實行,他就已經「做」了一件壞事了。他做了一件違反義德的、內在的行為。

人的善良或邪惡取決於他的意志。因此,嚴格來說,善良與邪惡這兩個說法應該是指人的意志所產生的慾望(他想要、他同意的),而不是指人的思想。當我們談論人的理智錯。它用其他詞類,例如對與。它用其他詞類,例思想」。它是指某些影像,也不是指某些影像,也不是指某些影像,也不是指某些思學,而是指人的意志作出的一個學措;這個舉措就是他接受了這個學情,這個舉措就是他接受了這個人種無序的歡悅。[2]

內在的罪可分為以下幾種:

——邪惡的思想(complacencia morosa):它指的是人假想著一個 犯罪的行為,但卻沒有意慾去把它付 諸行動。如果這個假想的犯罪行為是 關乎一件嚴重的事情,而且那人又企 圖、或同意讓自己樂在其中,它就是 大罪。

一邪惡的慾望(desiderium):它 指的是一個內在的、犯罪的慾望,是 人甘心情願地接納的。它不等同於把 這個內在慾望付諸實行的意向(這個 意向其實就是指把它付諸實行的意 慾),雖然人經常會把它付諸實行, 只因某些障礙出現而已(例如這個行 動可能會帶來的後果,行動的難度等 等);

——**罪惡的享受**:它指的是人刻意從 思念自己或他人以前做過的邪惡行為 中得到快樂。它使人的靈魂再次犯上 這個罪。

內在的罪本身通常比相對的外在的罪的嚴重性較輕,因為人的外在行為通常會顯示出更刻意的自願性。但是實際上,尤其是對於那些尋求與天主的友誼能夠與日俱增的人來說,它仍然是非常危險的,因為:

——**人更容易犯這些罪**,因為它只需 人的意志表示同意,而且這些罪的誘 惑可以更頻繁地出現:

——人對於這些罪的關注會較少,因為有時候,人會出於無知,或是出於與自己的激情有著某種共謀,使人不願意承認它為罪(最低限度是小罪,如果人是在沒有完全同意的情況下犯上它)。

 不熱。一個人為了抗拒內在的罪而作 奮鬥時,非常重要的是不要過度小心 眼。[4]

為了對抗內在的罪,以下提出一些幫助:

——常領聖事。聖事帶給我們恩寵, 或增加我們的恩寵,並治癒我們每日 的過錯;

——祈禱、克己、和工作,誠懇地尋 覓天主;

——謙卑。謙卑使我們承認自己的卑賤,不會因自己的過錯而灰心喪志, 以及信賴天主,知道祂經常都準備原 諒我們;

——對天主、對自己、和在神修指導 中誠懇,和在省察良心時特別細心。

2. 淨化心靈

第九誡和第十誡涉及違反潔德和義德 的罪(廣泛地說:任何罪)的內在根 由。 [1] 從正面的意義來說,這兩條誡命敦促人在行為上要有正直的意向和純潔的心靈。所以它們是非常重要的,因為它們是關於人的外在行為的內在根由。

這些內在的行動是基督徒道德生活的 根基。在這裡,人按著自己的準備程 度有幾多少而領受聖神的各種恩賜 和各種超性德行。在本文談及的題是 五人,就是重要的是那些有關道德的 是那些有關道德的 是指人的意志和他的果我行善的 類意些要素,就可以避免將道德生 。 是一種避免犯罪的祭行和 是一種避免犯罪的總行和 是一種發現那致力於發展人的德行 之會發現那致力於發展人的德行 之會發現那致所帶來的 、積極和浩大的 全景。

這兩條誡命重點地談及違反潔德和義德的各種內在罪過。而且,聖經也清楚地談及三種私慾偏情:「肉身的貪慾,眼目的貪慾,以及人生的驕奢」(若一2:16)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,

2514)第九誡的重點在於肉身的貪慾,而第十誡則在於對他人財物的貪慾。換句話說,這兩條誡命禁止人有知覺地和自願地任由這兩種慾望驅策自己。

人的貪慾的無序傾向在於「『肉』對『靈』的反抗。這是來自第一個罪的不服從。」(天主教教理,2515)自從原祖二人犯了原罪之後,除了我主耶穌基督和榮福童貞聖母瑪利亞之外,就沒有人能夠免於貪慾。

雖然貪慾本身不是罪,但是如果人不去依賴恩寵的幫助,用信德光照下的理智去駕馭它的話,它就會使人人們不可以會導致罪惡。如果不可以會與不可以會與不可以為一個人人。如此,而且讓自己受受到這個想法往有。如果不會不會不應該讓自己被衝動所支配,反而必不應該讓自己被衝動所支配,反而必

重要的是,人必須認知,這些在人心內出現的混亂是源於人的原罪,和自己所犯過的本罪,因為這個認知:

——激勵我們去祈禱:只有天主才可以解除那導致我們有貪慾的原罪;同樣,只有在祂的助佑下,我們才能克服貪慾。天主的聖寵會治癒罪惡給我們所帶來了的創傷,以及把我們提升到超性的境地:

——教導我們熱愛所有受造物,因為來自天主手中的一切都是祂所創造,因而是好的;使天主的化工受到扭曲的是我們那無序的慾望。

3. 為潔德而奮鬥

心靈純潔意味著健康的感情。借著天主的助佑和個人自己的奮鬥,我們可以爭取得到更好的「心靈純潔」:即是志潔神清。

「心地純潔必有**羞恥心**。這是構成節制的一部分。羞恥心保護人的隱私。它是指拒絕揭露應該隱藏的。它導向貞潔,並證實貞潔的文雅。羞恥心引領我們對別人的注視與舉止,都符合雙方的尊嚴和人際關係。」(天主教教理,2521)

4. 內心的貧窮

「對真正幸福的渴望,使人解脫對現世財物的過分依戀,而在享見天主及在天主的真福中得到滿足。」(天主教教理,2548)「能夠享見天主這個應許超越一切幸福......。聖經所指的看見就等同於擁有......。凡看見天主的人,已經獲得了他可以設想得到的一切。」[8]

物質的東西可以作為方法,但不可以 作為目的。物質不能滿足人心,因為 人心是為了天主而造的,人心不能滿 足干物質的充裕。 「第十誡禁止**貪心**及對地上財富過度的佔有慾,禁止對財富及其權勢的無節制的**貪婪**。此誡命還禁止人有行不義的慾望,以致損害近人的世間財物。」(天主教教理,2536)

罪是對天主的厭惡,和對受造物的好求。對物質的依戀會助長這種好求,並導致精神上的盲目和內心的頑固:「誰若有今世的財物,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,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,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?」(若一3:17)我們不能事奉天主同時又事奉錢財。(參閱瑪6:24;及路16:13)

今天,人們誇大物質充裕的重要性,把它的價值放在許多其他東西的價值 之上。但是這個想法並不表示人類的 進步。相反,它代表了人類的收縮和 退步,因為人的尊貴在於他是一個有 靈性的受造物,且受召去作為一個天 主的兒女,以得享永生。(參閱路 12:19-20)。 「第十誡要求從心裡消除**嫉妒**。」 (天主教教理·2538)「嫉妒是七罪 宗之一。嫉妒眼見他人的財物而感到 不快。」(天主教教理·2539)嫉妒 可以導致許多其他罪惡:仇恨、誣 捏、誹謗、拒絕服從等等。

同時,嫉妒也相反愛德。愛德導人為他人的好處著想,作為愛他人的一種表現。謙卑這個德行也有助於我們進行這場奮鬥,因為嫉妒通常是由驕傲引起的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,2540)

Pablo Requena

基本閱讀

• 《天主教教理》 · 2514-2557

延伸閱讀

聖施禮華,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及「不貪不戀」兩篇講道, 載於《天主之友》,175-189; 及110-126。

- [1] 參閱迦5:19-21;羅1:29-31;及哥5:3。聖保祿在要求人避免行淫之後寫道:「要你們每一個人明瞭,應以聖潔和敬意持守自己的肉體,不要放縱邪淫之情,像那些不認識天主的外邦人一樣......因為天主召叫我們不是為不潔,而是為成聖。」(得前4:4-7)。他藉此強調情感的重要性,情感就是人行動的根源,並指出為了要爭取到聖德,人必須淨化情感。
- [2] 因此,在有關一個情欲,或是五官的一個舉動的事情上,我們必須清楚「感覺」與「應允」之間的區別。只有在人的意志表示應允的情況下,罪才會出現(如果該件事情是有罪的)。
- [3]「拖泥帶水地蹬進了誘惑的泥塘, 置身於危險之中:眼睛邪視不規,思

想想入非非,談吐蠢話連篇......後來 又心驚肉跳,恐慌了起來,懷疑,內 疚,惶惑,難過,灰心,一股腦兒都 來向你襲擊。你應當承認:你並不是 很堅強,很穩定的。」(聖施禮華, 《犁痕》,132)

[4]「你不要擔心,無論發生什麼事都沒有關係,只要你不同意。因為只有意志才能打開心門,讓那些卑鄙的東西進來。」(聖施禮華,《道路》,140;及參閱258)

[5]「第十誡是針對心靈的意圖;連同 第九誡總括十誡的各條誡命。」 (《天主教教理》·2534)

[6]「靠天主的恩寵,可達到目的:

——藉貞潔的德行和恩賜,因為貞潔 讓人以正直而心不二屬地去愛;

——藉純正的意向,就是追求人的真正目的:受過洗禮者,以單純的眼

光,設法在一切事上尋找並完成天主 的意願;

——藉內在與外在的眼目純潔;藉感 覺與想像的紀律;藉拒絕取悅於人 的、但使人偏離天主誡命道路的任何 不潔思想:『愚人一見這些畫像,就 大動情欲』(智15:5);

——藉祈禱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· 2520)

[7]「眼睛!多少罪惡都是由它們進入心靈之中。多少人曾有過達味王的經驗!假如你護衛你的雙眼,肯定你也護守了你的心。」(聖施禮華,《道路》,183)「親愛的主,我在我看到的每一件東西裡發現美麗和魅力!我要為了禰的大愛而每時每刻守護我的視覺。」(聖施禮華,《煉爐》,415)

[8] 尼撒的聖額我略,《論真福講篇》,6: PG 44,1265A。及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,2548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-sa-ba-ke-ti-di-jiu-jie-he-di-shi-jie/ (2025年12月10日)